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

地址: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

承辦人:朱育萱

電話: 02-27208889#2776

傳真: 02-27595772

電子信箱: bu1003@gov. 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都建使字第113010253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99565273_1130008492_ATTCH1、99565273_1130008492_ATTCH2、

99565273 1130008492 ATTCH3

主旨: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1月11日內授消字第

1120827992號令1份,請鑒察。

說明: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1月16日國署建管字第

1130008492號函辦理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商業處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

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北市政

府環境保護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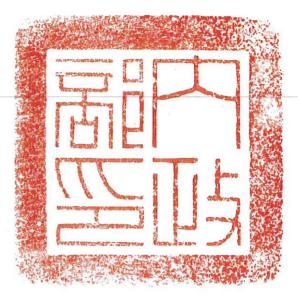
副本: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、臺北市建

築師公會 12024/01/18文

檔號: 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:內授消字第1120827992號



核釋消防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所定「供營業使用場所」之認定原則,並自即日生效。

- 一、「供營業使用場所」係指有對外收費之營業行為,提供不特定第三人服務,為供公眾出入之處所,具備火災風險高、避難不易等特性,可能造成人員傷亡較嚴重之場所。
- 二、檢附「供營業使用場所」舉例表一份(如附件)



消防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所定「供營業使用場所」舉例表

	17 1 -11	
	類別	場所用途
	771	1. 電影片映演場所(戲院、電影院)、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
	(*)	樂部、理容院(觀光理髮、視聽理容等)、指壓按摩場所、錄
		影節目帶播映場所(MTV 等)、視聽歌唱場所(KTV 等)、酒
		家、酒吧、酒店(廊)。
		2. 保齡球館、撞球場、集會堂、健身休閒中心(含提供指壓、
	甲	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)、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、
	類	遊藝場所、電子遊戲場、資訊休閒場所。
		3. 觀光旅館、飯店、旅館、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
		之供香客住宿等類似場所(建築使用類組屬 B-4)。
		4. 商場、市場、百貨商場、超級市場、展覽場。
	- ×	5. 餐廳、飲食店、咖啡廳、茶藝館。
٠		6. 三温暖、公共浴室。
+ 0		1. 車站、飛機場大廈、候船室。
		2. 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期貨經紀業、證券交易
		所、金融機構。
	7	
	2	3. 博物館、美術館、陳列館、史蹟資料館、紀念館。
	類	4. 體育館。
		5. 室內溜冰場、室內游泳池。
		6. 電影攝影場、電視播送場。
		7. 傢俱展示販售場。
	丙	1. 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汽車修護廠。
	類	2. 室內停車場。
	L.	1. 複合用途建築物中,有供甲類用途者。
	戊	2. 前目以外供乙類至丁類用途之複合用途建築物。
	類	3. 地下建築物。
	各類	[場所除依「供營業使用場所」認定原則、上開舉例表及場所屬
		日案實質認定外,遇有下列特殊情形處理原則如下:
	— ·	附屬場所者,以該場所主要列管用途認定。

- 一、附屬場所者,以該場所主要列管用途認定。
- 二、經依「供營業使用場所」認定原則認定,仍無法認定其營業樣

態者,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場所,得認定為非供營業使用場所。

- 三、陳列館、史蹟資料館、紀念館因部分館舍未具營業行為,宜以 個案實質樣態認定。
- 四、其他經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認定非供營業使用場所者。
- 五、場所係供營業或非供營業使用,應以「供營業使用場所」認定 原則就個案實質判定,本表為舉例參考。